

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遂建设提〔2021〕8号

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45—2 号提案答复

梁苏莉委员：

您好！

您在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县城规划区新城区交通管制的建议》我局已收悉。现就提案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西至三仁畲族乡政府驻地高碧街、东至庄山、北至云峰街道等县城规划区中的新区，环城北路及刚刚投入使用的环城南路，在交叉口实施限速（减速）通行

规划的古院-后江新区，以及环城北路、环城南路等新城市道路投入使用以来，确实便利了市民出行，但同时也增加了车辆行驶的安全风险，特别是来往的工程运输车。县交警部门对工程运输车通行确定了定速、右转弯停车让行等“六定一让”规定，确定遂昌县域内工程车车速限速 50km/h，并对违法行为规定“六个

一律”从重处罚，开发了遂昌县工程车汇总监控平台对工程运输车进行实时监控，采取移动测速与平台监控相结合进行从严控制。

二、在城郊和集镇所在地及工业园区周边等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交叉口，和老城区一样明确标示人行横道斑马线，并实行人行横道前车让人

今年6月份开始，县交警部门为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对城区电子监控抓拍的内容和范围重新进行公告，将古院区块、环城南路等新区纳入电子抓拍范围，并增加了不系安全带、驾车拨打手持电话等违法行为的抓拍，在电子抓拍范围内对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进行抓拍。对环城南路等新建尚未验收的道路及其他道路路口设置、标志标线不合理部分，县交警部门将继续对道路建设部门或道路主管部门提出整改建议。下步将继续申请智能交通设施的建设，完善道路管理。

非常感谢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也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理解与配合！

联系人：罗俊岷

联系电话：8528831

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府办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印发
